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雨文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详细审核，认为：张雨文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不存在被《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本次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名张雨文先生为公司首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选举独立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补选相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承慧先生的个人简历，并对其工作经历情况进行了解，未发现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张承慧先生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

性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陈 迅



于增彪



潘风明

2021年1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陈 恩

于增彪

于增彪

潘风明


2021 年 1 月 2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陈 恩

于增彪



潘风明

2021年1月2日